

证券代码：430590

证券简称：晶宝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10:00 至 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90	晶宝股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百叶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 2023 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与《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六）审议《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136 号）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公司委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容诚专字[2024] 610Z0066 号），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八）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云平、孙廷武、李清三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告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9,862,197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十）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十一）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

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仁举、刘青彦、刘桂楠、刘紫兰、袁镛。

（十三）审议《关于增加 2024 年度银行借款及融资授信最高限额 》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银行借款及融资授信最高限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授信及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增加 2024 年度银行借款及融资授信最高限额》（公告编号：2024-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青彦、何仁举、刘紫兰、刘桂楠。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8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紫兰 电话：028-69065588/1370800596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